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有關
業務更新自願公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推出本公司自主開發的全球穩定幣貨幣支付平台之業務更新自願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Fopay業務的額外資料：

1. Fopay乃自主開發的一站式支付平台，其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緯天地新世紀(香港)有限公司(「**經緯天地新世紀**」)運營。目前，Fopay的用戶(「**用戶**」)可(i)將其穩定幣從其電子錢包轉移至Fopay的持牌主要託管人(「**主要託管人**」)的持牌數字資產分託管人(「**分託管人**」)；及(ii)申請由Fopay的持牌卡片發行合作夥伴(「**卡片發行合作夥伴**」)發行的虛擬或實體VISA預付卡。用戶隨後可使用預付卡消費並以其託管的數字資產結付。Fopay通過兩個主要來源產生收益：(i)發行預付卡收取的服務費及(ii)就預付卡消費金額(以用戶託管的數字資產結付)獲取的佣金。該模式透過與持牌託管人及卡片發行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在為用戶提供使用其數字資產無縫支付功能的同時確保合規性。

2. Fopay的業務由經緯天地新世紀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該團隊由以下人士領導：

- 李科先生，Fopay項目的技術總監，擁有逾二十年在大型IT企業累積的豐富軟件產品設計、軟件架構、軟件項目交付及IT流程治理經驗。李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8年於華為參與行業領先的移動支付產品開發，該產品已在全球二十餘個國家落地。李先生還曾於2019年至2022年於螞蟻集團管理兩支逾三百名軟件工程師的技術團隊，並曾擔任螞蟻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海外數字銀行的技術總監。目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的技術開發；及
- 鄒偉樂先生，Fopay項目的運營總監，為一位傑出的金融科技策略專家，於亞太地區的發卡、支付處理及數字銀行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十六年專業知識。彼曾任職於Diebold Nixdorf及Fiserv，工作經驗豐富，具備與VISA、滙豐銀行、香港電訊以及眾安銀行等機構項目合作經驗。目前，鄒先生負責開發及建立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與《財富》500強企業及全球金融機構之間的金融科技合作夥伴關係。

3. 本公司非常重視Fopay業務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性，自開始發展Fopay以來，本集團已聘請法律顧問就Fopay功能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性提供協助及意見，並只會與Fopay業務的持牌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服務。

經緯天地新世紀已與主要託管人和卡片發行合作夥伴簽訂服務合約，分別為用戶提供資產託管和預付卡發行服務，主要託管人已與分託管人簽訂服務合約，為用戶的數字資產提供分託管安排。

主要託管人和分託管人各自擁有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香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為用戶提供託管及分託管服務。而卡片發行合作夥伴持有香港海關發出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可向用戶提供預付卡發行及貨幣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主要託管人、分託管人及卡片發行合作夥伴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4. 由於Fopay業務剛剛開始，本集團認為在此階段向其他獨立持牌服務提供者取得服務比較具時間及成本效益。儘管如此，就中長期而言，本集團或考慮自行取得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提供託管服務、貨幣服務、加密服務及／或其他服務的牌照，以補充其金融科技業務的發展。

上述補充資料對該公告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述披露者，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自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及李始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但曦女士及陳維端先生。